

Nº 0002543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字[2003]594号

关于本溪市南芬区实施乡级规划批次用地的批复

本溪市人民政府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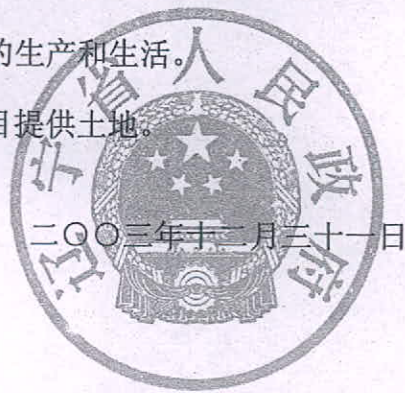
你市《关于我市南芬区思山岭乡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地的请示》（本政地[2003]37号）收悉。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南芬区思山岭乡杨木沟村 2.7744 公顷农用地（旱地 1.0793 公顷、坑塘水面 1.6951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，同时征用该村宅基地 0.1799 公顷，合计 2.9543 公顷作为南芬区实施乡级规划建设用地。

二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，采取措施，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。

三、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用土地方案及时兑现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

四、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

主题词：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

抄送：省国土资源厅、本溪市国土资源局